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5 临—012

##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3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2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人数：180余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9445.29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4991.05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778.85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3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零售业
J69	金融业	其他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06.15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02.98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94.3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5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8日一审开庭一次，后续进入系统性风险评估阶段，至今，未收到二次开庭的通知或公告

###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年1月20日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年3月7日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年8月22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号	关于对杨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号	关于对李欢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管局	2023年11月21日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2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4年2月7号
11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会计监管函[2024]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4年3月4日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8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9号	关于对解乐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0号	关于对赵建华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1号	关于对赵洪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日
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5号	关于对臧其冠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日
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6号	关于对刘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日
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庄盛旺、陈亚强、徐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厦门监管局	2024年12月19日
20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有航、汪亚龙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月16日
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3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建华、庄盛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局	2025年1月24日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崔伟英，200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3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靳九彦，201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2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孟渊，于 200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2023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2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18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投标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认为：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编号：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费用为人民币 17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5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8 万元，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1. 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纪要；
3.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